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027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0.8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8.30 元（含税），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64,899,048.5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40,545,964.32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4,378,20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有 2,435,911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因此，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30 元(含税)，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根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确定。

按照截止公告日的总股本（134,378,20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数量(2,435,911 股)计算，公司 2020 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09,512,099.87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1%。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两个月内派发 2020 年年度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财务和经营状况，并综合考虑全体投资者利益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